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進一步延長有關可能出售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下之 有效期及排他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關於可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以及延長諒解備忘錄下之有效期及排他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訂約方所協定及諒解備忘錄所載列，諒解備忘錄將保持有效及具約束力，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為使訂約方有充足時間（其中包括）協商及盡可能的就可能出售事項最終結構達成協定，訂約方簽立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使得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及排他性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首次延長」）。

首次延長即將到期。為使訂約方有更多時間處理、協商及解決有關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約方簽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進一步修訂及補充經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之諒解備忘錄，使得（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之時間及排他性期間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經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之諒解備忘錄將於簽立後有效及具約束力，並將保持有效及具約束力，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

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須受訂約方將訂立之正式協議所規限，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正式協議簽立後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兆昌先生、周倬行先生及阮觀通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金迪倫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fbgroup.com.hk 內。